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代码：122204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债券简称：12 双良节

编号：2016-38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300,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函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第一台冷却塔本体设计、供货及安装（不含调试）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内完成，第二台在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2）#7 机组表面式空冷系统散热器及附属设备，要求 2017 年 4 月 4 日交货，7 月 4 日交货完成，9 月 4 日调试结束并提交运行维护手册；#8 号机组，要求 2017 年 6 月 4 日交货，9 月 4 日交货完成，9 月 4 日调试结束，12 月 4 日提交运行维护手册。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证期为自甲方出具临时验收证书起一年。本合同约定保证期需要延长计算的，按延长的期间确定设备的保证期。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华能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2×660MW）工程第一批辅机间接空冷系统（钢结构塔方案）设备采购招标中标单位。

公司与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300,000 元。

甲方为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采购的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程设计、设备的施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其它一切物品，还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及装配、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正常运行、维修、设备管理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的牵头人。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2×660MW）工程为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设施。厂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电厂预留的扩建场地。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

法定代表人：丁俊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从事火电厂的开发建设\*\*\*

合同对方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暂无财务和经营数据。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95,3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甲方均以人民币用电汇方式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将由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甲方的账户。

3、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函之日起生效。

4、交货时间：（1）第一台冷却塔本体设计、供货及安装（不含调试）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内完成，第二台在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2）#7 机组表面式空冷系统散热器及附属设备，要求 2017 年 4 月 4 日交货，7 月 4 日交货完成，9 月 4 日调试结束并提交运行维护手册；#8 号机组，要求 2017 年 6 月 4 日交货，9 月 4 日交货完成，9 月 4 日调试结束，12 月 4 日提交运行维护手册。

5、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证期为自甲方出具临时验收证书起一年。本合同约定保证期需要延长计算的，按延长的期间确定设备的保证期。

6、履约地点：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施工工地甲方指定地点（含乙方安装）。

7、合同争议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双方签署的《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